

#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

(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 1999年9月18日国务院修订发布)

**第一条**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：

- (一)新年，放假1天(1月1日)；
- (二)春节，放假3天(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)；
- (三)劳动节，放假3天(5月1日、2日、3日)；
- (四)国庆节，放假3天(10月1日、2日、3日)。

**第三条**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：

- (一)妇女节(3月8日)，妇女放假半天；
- (二)青年节(5月4日)，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；
- (三)儿童节(6月1日)，13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；
- (四)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(8月1日)，现役军人放假半天。

**第四条**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，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，按照各该民族习惯，规定放假日期。

**第五条** 二七纪念日、五卅纪念日、七七抗战纪念日、九三

抗战胜利纪念日、九一八纪念日、教师节、护士节、记者节、植树节等其他节日、纪念日，均不放假。

**第六条**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应当在工作日补假。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则不补假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